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财光华”）的执业情况、独立性、诚信状况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了事前审阅，认为中兴财光华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

因此，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可以继续承担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。此次续聘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承诺在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吴武清、高超、吴新忠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